


理想的冲突

——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



J. 宾克莱著

商务印书馆

理想的冲突

——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

〔美〕L. J. 宾克莱 著

马元德 陈白澄 等译
王太庆 吴永泉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商 务 印 书 馆

1986年·北京

Luther J. Binkley
CONFLICT OF IDEALS
Changing Values
in Western Society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New York, 1969

据纽约范·诺斯特伦德-佩因霍尔德公司1969年版译出

内部发行

图书分类号: B08

理想的冲突

——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

[美] L. J. 宾克莱 著

马元德 陈白澄 等译
王太庆 吴永泉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2017·300

1983年5月第1版

开本 850×1163 1/32

1986年1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324 千

印数 13,200 册

印张 13 5/8

定价: 2.25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一部评述现代西方哲学、社会思潮和伦理思想的著作。

原书出版于1969年。全书共分七章。作者在回顾了二十世纪前期,相对主义和实用主义对西方社会道德观点的影响之后,着重阐述了七十年代以前对西方世界有较大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的人本主义、存在主义及其人道主义和新基督教神学等哲学、社会思潮及其代表人物马克思、弗洛伊德、弗罗姆、克尔凯戈尔、尼采、萨特、卡尔·巴尔特、保罗·蒂利希等人的基本思想和伦理观点,并结合对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的研究,分析了资本主义世界各种对立的人生理想之间的冲突。最后,作者从现代分析哲学出发,介绍了“元伦理学”观念及部分资产阶级伦理学家的伦理思想,试图对西方社会人生理想的选择作出回答。书中对马克思主义颇多贬抑之词,作者的回答显然是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背道而驰的。中译本的出版仅供我国学术界了解和批判现代西方哲学和社会、伦理思想参考之用。

作者路德·宾克莱是美国富兰克林马歇尔学院哲学系教授兼系主任。本书是作为美国大学里关于人性、思想史或现代西方文明等课程的教材而写作、出版的。除本书外,作者还写有《现代伦理学理论》(哲学文库本,1961年版)一书。

本书是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洪谦先生向我馆推荐的,并经汪子嵩同志帮助审定选题,谨致谢意。

全书翻译、校订工作是我馆组织的。参加翻译的有:序、第一章第1—3节,徐大建、包培明、王玉珍、谭为群等;第4节,江天骥;第

二章,陈白澄;第三章、第七章,马元德;第四章,樊莘森、朱新民、刘潼福;第五章,王太庆;第六章,吴永泉;第一、二、三、七各章注释和书目是徐大建补译的。全书由贵州大学张景明、田乃钊负责校阅;参加校阅的还有朱代强、王锡嘏、顾斌、熊寅谷、张增秩、周汉林等;吴小棋作了一些整理工作。

本书中出现的人名、书名特别是部分术语,国内尚无定译,各位译者的译法未竟相同,我们在审读时,人名、书名力求在本书内一致,对于部分术语则未强求统一,不同译法均辑录在对照表中,供参考。译文虽经反复校订、通读加工,由于我们对现代外国哲学、伦理学思想缺乏深入研究,中译本容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各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82年5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二十世纪的道德思潮	5
相对主义的时代	6
实用主义方法	19
生活方式的探求	35
注释 (54) 选读书目 (56)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	60
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平简介	61
马克思的早期观点: 异化的人	64
经典马克思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73
从经典马克思主义到俄国共产主义	83
马克思主义内部的意识形态斗争	90
对马克思主义的初步评价	95
注释 (107) 选读书目 (109)	
第三章 精神分析人本主义: 弗洛伊德与弗罗姆	111
弗洛伊德: 精神的结构	112
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对于道德与宗教的含义	123
对弗洛伊德的初步评价	132
埃里希·弗罗姆: 规范的人本主义	137
非生产性性格倾向	144
生产性性格	149
一个比较健全的社会	154
对弗罗姆的初步评价	156
注释 (158) 选读书目 (160)	

第四章 存在主义的起源:克尔凯戈尔和尼采	162
克尔凯戈尔的生平	163
人生的三个阶段	166
存在主义的选择——变成为一个基督徒	173
对克尔凯戈尔的初步评价	180
尼采:人是价值的创造者	185
尼采的方法:毁灭偶像	188
两种道德: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	191
上帝的灭亡和超人	197
对尼采的初步评价	201
注释(204) 选读书目(206)	
第五章 人道主义的存在主义:让-保罗·萨特	208
人的境况:《有和无》	213
人:价值的创造者	232
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一种模棱两可的伦理学	246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辩证理性批判》	261
对人道主义的存在主义的初步评价	273
注释(281) 选读书目(285)	
第六章 宗教存在主义,激进神学和新道德论	287
卡尔·巴尔特:新正统论	288
保罗·蒂利希:作为绝对存在的神	291
现世城与上帝的灭亡	314
境况伦理学对规则伦理学	321
关于新神学和新道德论的初步评价	349
注释(356) 选读书目(360)	
第七章 元伦理学与道德决断	363
伦理辞的意义	369
道德辞的用法	376
图尔闵论道德判断的充足理由	383

黑厄对道德议论的分析.....	388
对元伦理学的初步评价.....	399
注释 (411) 选读书目 (413)	
跋 作决定的一个根据.....	416
注释 (419)	
英汉译名对照表	420

序 言

vii

本书探讨我们西方世界目前各种互相对立的理想的冲突。我们的时代确实是一个革命的时代——政治革命，种族革命，意识形态的革命和道德的革命。各种年龄的人们日益对我们文化中传统的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念——成功、声望、合乎传统、地位——提出疑问。采取战斗姿态的人在这一点上可能比其他人坦率一些，但正在探索一种高尚生活方式的决不只限于这些人，这是十分清楚的。“做人是怎么回事？我应该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方式？某些价值与其他价值比较起来是不是更基本的？假如我所选择的价值与我所处社会的价值发生冲突我该怎么办？”帮助读者以他自己合乎逻辑的方式来回答这些问题是本书的主要目的。

一个人在对他能够委身的价值进行探索时，要遇到许多竞相争取他信从的理想，他若要使这种探索得到满足，就必须对各种理想有所了解。为了给寻求各种有生命力的理想提供必要的背景，第一章把本世纪的道德思潮作一概括的研究。我们将看到本世纪最初几十年内的相对主义和实用主义是怎样的影响了当代的道德观念。在进一步的探讨中我们将通过心理学、各种社会科学，以及人文科学、哲学和宗教的见解来考察西方社会变化着的价值观念。因此，本书的主要部分较详细地解释了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的人本主义、存在主义和新基督教道德观为之辩护的各种价值。在最后一章，我说明了现代分析哲学怎样能帮助一个人在互相冲突的人生理想中作出选择。

本书可作为大学中关于人性、思想史、或当代西方文明等课程

viii 的教材。它的倾向性使其适用于人文科学和各种社会科学的许多课程，也适用于伦理学或哲学的比较传统性的入门课程。此项研究同样也针对一般读者，无论是学生、成年人或是好钻研的“掉队者”。如果本书能帮助读者，不管是哪一种人，参与目前西方社会各种互相竞争的价值倡导者所进行的讨论，它的主要目的也就达到了。

本书对于西方社会变化着的价值观念所作的研究并无意取代那些对当前探索生活方式有所影响的第一流思想家的著作，而是想要作为那些著作的向导。本书的每一章都对有关的著作家的基本哲学作了阐述并且提出一些评价性的问题，以便读者对各种争辩之点进行思考。正文的主要部分及供进一步阅读之用的选读书目（在每章的末尾），向读者介绍了重要的第一手原始资料，使他得以深入研究他感兴趣的各种价值理论。本书如能帮助读者理解各种原始资料，那它就将为想认识自我并寻求一种满意的生活方式的人打开了这些著作家所能给予的伟见卓识的宝库。

本书蒙下列人士协助审阅全稿或部分原稿，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特在此一并致谢：休斯顿大学心理学教授理查德·I. 伊文思；纽约州大学布法罗学院哲学系教授兼系主任尼古拉斯·福森；富兰克林马歇尔学院哲学副教授卡尔·梅耶尔；富兰克林马歇尔学院名誉哲学教授约翰·B. 诺斯；普林斯顿大学宗教学教授保罗·莱塞姆；宾夕法尼亚大学哲学副教授罗伯特·C. 索罗门；莱德尔学院哲学系教授兼系主任盖·W. 斯特劳；以及普林斯顿大学政治科学教授罗伯特·塔克尔。

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系在我于1966—1967年作为客座研究员在该校逗留期间给了我不少帮助；富兰克林马歇尔学院为使我能以完成此书给了我一年休假，对此我均表谢意。上述两学府教职员和学生的宝贵意见和良好祝愿，是推动我有成效地进行工作的鼓

舞力量。

不过，有一个人应当比其他任何人受到更多的感谢。我的妻子贝蒂·珍妮不仅为本书原稿打字，并且还是对我最有帮助的批评家。因此，我怀着十分感激和挚爱之情，谨以此书奉献于她。

路德·J. 宾克莱

第一章 二十世纪的道德思潮

在二十世纪,几乎人类努力的一切领域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这¹是每一个留心观察的人都知道的。在各种自然科学范围内,有许多人提出了革命的思想和方法,其中爱因斯坦居首要地位;大家对于相对论,即使并不确切地理解,却都是听说过的。在本世纪内,各种社会科学真正开始复苏了。由于心理学和社会学的研究结果,出现了对人类行为加以控制的许多可能性,这就使许多人感到困扰。甚至在宗教领域——一般被认为变化相当缓慢,如果说有变化的话——我们这世纪还是看到了宗教史研究的进展,还看到了一些这样的神学家的出现:他们要求在传统的希伯来-基督教的上帝已经“灭亡”的情况下要有一个新世界观。西方文明的传统价值受到了攻击,攻击者不仅有先锋派艺术家,而且也有许多对我们富足的社会感到幻灭的青年人。

我们眼前变化着的场景的一个很有希望的方面,是出现了致力于世界大同这个观念的新的力量。人们对世界大同的可能性,甚至必要性的认识,由于本世纪交通运输的迅速发展而得到了加强。但是,对这个问题似乎无须描写或详细阐述了,因为我们对工业技术上的变革所引起的各种变化都已十分了解;这些变革一方面增添了我们生活的乐趣,另一方面却又使得我们的生活更加紧张和不安。许多演说家和作家都同意伯特兰·罗素在《常识与核战争》一书中所阐明的观点,即人类因为学会了把拥有巨大能量的原子弹和氢弹用于摧毁的目的,他们便更加迫切地需要学会和平地生²活在一起。正如罗素所指出的,今天全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是:

人类如果不在下次战争中，就必定在再下次或再再下次的战争中遭到毁灭的那种可怕前景，对曾经认真考虑过这种情况的任何想象来说，具有这样的清醒作用，以致要求对于整个问题，即不仅作为国际关系问题，而且也作为人类生活及其潜在力量的问题来看，必须有一个十分根本的新的认识。〔1〕

但是看起来有点奇怪的是，正当我们在关于核时代价值问题方面最需要某种基本一致的观点时，我们却发现，不仅在各个国家之间，而且还在西方世界的政治领袖、心理学家、哲学家和神学家中间都存在着重大的分歧，这个分歧不仅是用什么样最好的方法才能达到一个更人道的世界的一种技术上的争论，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关系到这样一种人道世界可能为之献身的各种价值本身。我们将在后面几章里对可供本世纪选择的各种互相竞争着的、有生命力的价值体系进行探讨，因为我们坚信，一个人除非对供他选择的种种生活方向有所了解，否则，他不可能理智地委身于一种生活方式。

不过，本章的目的只是要把我们时代的道德思潮作一概述。在我们的探索中，努力发现曾经决定我们的道德态度的一些思潮究竟是什么，这将证明是大有用处的。什么事情恰巧使本世纪成为在道德方面采取相对主义的世纪呢？有没有人提出什么新的价值方向以代替过去的僵死的各种绝对的东西呢？现在，就让我们来做点努力解答这些问题吧。

相对主义的时代 我们的时代常被称为相对主义的时代。在所谓爵士音乐式时代的二十年代中，沃尔特·李普曼观察到“一些现代性的酸”已经使过去各种宗教式的笃信溶解了。他认为，科学方法的影响和工业都市社会的发展是使各种绝对的东西失去信

仰的主要因素。甚至在道德领域里，我们从《旧约全书》中希伯来人那儿继承下来的诫条也正开始在一个新时代的精神里溶解了〔2〕。李普曼的见解为许多社会科学家的发现所证实。他们在研究中发现，不同的文化信奉截然不同的价值；这就表明，我们的传统信念——惟有我们所信奉的各种价值才是健全的人所能采取的价值——是没有充分理由的。

关于伦理学方面相对主义的论述最受支持的是埃德瓦尔·韦斯特马克的论述。他的研究表明，他把人类学、社会学和哲学各方面的兴趣融为一体。在《道德观念的起源和发展》(1906)和《伦 3
理的相对性》(1932)两书中，他说明了不同的社会和个人对道德判断的巨大的差异。道德标准的这些差异，有些可能归因于环境、宗教和信仰的不同；但其中有很多则代表他所认为的无法消除的道德差异。在提供后一种道德差异的例子时，他提到，不同的社会和个人对于各种道德原理在集体内外可以应用的范围有多宽的问题和当自己利益与别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该怎么办的问题，持有不同的想法。这些道德判断的差异导致韦斯特马克得出结论说，伦理学是建立在具有以善报善、以恶对恶的基本冲动的感情反应上面的。韦斯特马克甚至提出下面这样一种个人主义的伦理学理论：他认为一个人称为好的事物是因为该事物引起了他的赞成的感情，而被认为是坏的事物则是因为引起了他的不赞成的感情。不过，他确曾指出，一个人是不可能任意地滋长他的赞成或不赞成的感情的。实际上，他这些感情在很大程度上受他所处的特定时代和他所居住的特定地区所持有的各种道德感情的条件作用的影响。因此，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文化之间，道德标准都大不相同〔3〕。由于韦斯特马克用丰富的历史资料来支持他的结论，因此，他的道德相对主义的理论在许多人看来是有说服力的。

除了韦斯特马克对各种社会的不同的道德所作的不朽的研究

之外，另有几位学者也倾向于支持他的发现。埃米尔·杜尔干——他主要是对社会学感兴趣——在研究各种原始社会时提出，人类行为的各种事实比伦理学理论更为重要。一个人必须先知道人们在实际上是怎样行动的，然后才可能对他们该怎样行动发表任何有意义的议论。他断言，这一点正是大多数哲学家大错特错的一个地方，他们发表了他们理想的伦理规范，却极少提及人的实际本性和人的行为。杜尔干比韦斯特马克更为强调社会在形成一个人的道德标准上所起的作用。他提出，表示行为是好或是不好的那种赞成或不赞成的感情是社会整体的舆论所决定的，而不是由社会中的个人决定的。在杜尔干看来，道德价值的最高权威是一个人碰巧生活于其中的那个特定的社会。各种道德约束之所以必须遵守正是由于它们发自社会而不是仅仅发自个人。但是，根据这类分析，这些约束总是相对的，因为超出它们所由出现的那些特定的社会就没有效力了〔4〕。

美国第一个有巨大影响的社会学家威廉·格雷姆·萨姆纳对道德价值是相对的这个信念也有所贡献：他认为把各种道德判断描写为各种社会力量的非理性表现是十分准确的。根据他的说法，道德价值是某一特定社会中风习的一部分。风习就是人们借以满足他们基本要求的习惯方式。当风习具有一定的强制作用时，当人们理解到服从风习对产生它们的社会有好处时，风习就成为社会惯例。按照这个观点，我们称之为好的不过是我们用有力的语言表达当前流行的习俗时我们所指的东西。不过他也发现，这些习俗因社会的不同而不同，而且，在任何一个特定社会内也往往是因时而异的。如此说来，哲学和伦理学只不过是想把流行的风习作合理的条理化的种种尝试而已，而且各个时代之所以有其不同哲学也仅仅是因为各个时代试图把它所喜欢的习俗、风习和社会惯例重新加以合理化罢了。任何人都不能超越于他所属集

团的社会惯例之外,萨姆纳并且坚持说,就是宗教的先知或社会改革家也无例外地受这条规律支配。在萨姆纳看来,道德只不过是比服装样式更为固定更有强制性的社会风习而已。〔5〕

卡尔·曼海姆甚至走得更远一些。他认为思想方式总是受其社会根源支配的。根据曼海姆的说法,我们一切想法都是意识形态,虽然我们通常保留这个词专用以贬抑我们所不同意的观点的。如他所说,任何一个国家的伦理体系在任何时候都只是占优势的统治集团认为对于社会有益的行为在意识形态上的表现。由此可见,所有道德价值和道德规范都是相对的,绝对的标准是无法达到的。事实上,曼海姆认为甚至连好和正确这样的概念也都纯粹是意识形态的东西。诚然,他也承认,对一个特定的文化来说,一种意识形态在实际上可能比另一种意识形态更为有用,但他觉得无法超越于各种意识形态之外去找一种普遍适用的价值。〔6〕

我们还可以引证许多对本世纪流行的相对主义思潮有贡献的著作家,不过我们已大致把各种社会科学中似乎暗示“所有价值都是相对的”〔7〕各种辐合在一起的证据线索弄清楚了。毫无疑问,世界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类型的文化;并不是一切社会都采用了西方传统文明所采纳的各种基本价值。不过还须指出的是:关于道德方面的相对主义的含义还存在着互相冲突的看法。

关于所有价值都是相对的这个信念,一种流行的解释就是认为所有的价值同样都是随意定的,并不是以理性为根据的。根据这个观点,个人的任何行为都没有理性的理由可说,救一个人的性命正如犯了杀人罪一样是非理性的。曾有一个作家把这种见解归结如下:

全看你在什么地点,
全看你在什么时间,
全看你感觉到什么,